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中午 12：10

二、地點：本校科學館 B506C

三、主席：何院長小曼

記錄：陳麗娟助教（分機 3628）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報告事項

1. 本院謹訂於 12/20（二）15：30 假科學館 101 階梯教室，邀請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王保進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學生學習成效品質保證機制之認可評鑑」，歡迎本校教職員工生踴躍蒞臨聆聽。
2. 檢附本校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支用要點（草案如議程 2~4），待校長核定後，自 101 年度起各系所演講活動擬依該要點第四點申請分 2 階段辦理，敬請各系所預先規劃各學期之演講活動。
3. 每學期初需請各系所配合更新與提供之資料如下，敬請開學 2 週內(101.3.5)完成更新：（表格請至院網頁「資源共享」下載）
 - （1）各系所經管與共享教室資源一覽表更新：本項調查依 100.01.12 院務會議案由 4 決議通過辦理，俾便本院各系所經管教室彈性分享運用，以達空間利用最大效益，並提昇系所間之合作。
 - （2）各系所當學期預定活動一覽表調查：本項調查依 100.01.12 院務會議報告事項第 1 點辦理，藉由調查各系所當學期預定之活動訊息（含研討會、演講、研習…等），俾便瞭解各系所辦理之活動。

六、提案討論

案由 1：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1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報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3. 本準則核定後，公告轉知本院所屬系所教師知悉。

案由 2：本院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2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3. 關於「產業界代表、院內學生代表」等由各系所輪流推薦，推薦順位為「數資系、自然系、體育系、資科系、數位系」等依序推薦，並自 101 學年度起實施。

案由 3：本院數位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3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送教務處備查。

案由 4：本院體育系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育學程甄選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並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如附件 4 藍筆標示處）。

2. 依程序簽會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七、臨時動議

案由 1：本校期末教學狀況調查統計之結果，茲建議考量應先排除本校專任教師支領教學超支鐘點費用以外之奉獻鐘點，俾利總體公平性之考量。（提案人：崔夢萍 所長）

說明：1.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狀況調查實施要點（100.10.1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五點第（二）款，專任教師連續兩學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3.5，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3 者，應提出書面說明及自我改善計畫，並由系所主管予以追蹤輔導。且教學狀況調查統計之分析結果，將做為本校教師評鑑及升等之參酌資料。

2. 依上述說明，現有之教學狀況調查統計，並未衡量本校專任教師支領教學超支鐘點費用以外之奉獻鐘點，系所專任教師為協助因系所師資有限，以及總體教學考量，往往擔負有支領教學超支鐘點費用以外之教學奉獻鐘點，對系所與學校功不可沒。

建議：1. 教學狀況調查應排除教學奉獻鐘點的科目數量，例如某位老師某學期支領教學超支鐘點費用以外之奉獻授課鐘點科目數為 1 科；倘上述教學狀況調查有 3.5 或 3 以下之情形者，則應先扣除其奉獻鐘點 1 科，並以此類推。

2. 教學狀況調查之結果由系統計算，自動選取扣除教學狀況調查最低分之科目，俾利總體公平性之考量。

決議：相關建議提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研發處綜企組參酌考量。

案由 2：關於報告事項第 2 點「本校補助各系所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活動支用要點（草案）」之修訂建議，建請相關單位參酌。

說明：1. 考量授權系所規劃之權限，建議第四點申請之第一階段「審查」修改為「備查」。

2. 另考量學院之彈性處理原則，建議刪除第五點之「需合併場次調整辦理金額者」，俾便在核定總金額內，因應辦理其他特殊因素（如增加場次）之調整。

決議：相關建議提送研發處學合組參酌考量。

八、散會：13 時 30 分

謹陳

院長 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5.12.13 理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1.17 本校 95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6.14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6.20 理學院 99 學年度第 8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6.28 本校 99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同意備查

100.11.10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12.19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7 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第 2 條 凡本院專任教師均應接受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評鑑。
教師評鑑分「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三項目，其總和滿分為一百分，各項目配分彈性比例及其評鑑細目，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2 條規定辦理。
- 第 3 條 各級教師評鑑規定如下：
- 一、96 年 7 月 31 日（含）以前聘任各級教師，自本校教師評鑑辦法通過後，每 5 年由本院實施評鑑。
 - 二、96 年 8 月 1 日（含）以後聘任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來校服務 3 年內；副教授及教授應於來校服務 5 年內，由本院實施評鑑。
評鑑通過者，講師及助理教授每隔 3 年，副教授及教授每隔 5 年，由本院實施評鑑。
 - 三、教師兼任各級行政職務，其接受評鑑的年限得加計其行政服務時間，但至多以加計 3 年為限。
 - 四、評鑑結果分通過、須覆評及不通過 3 級：
 - （一）通過：
 - 1.申請評鑑，且符合本準則「第 8 條第二項所訂通過標準」者。
 - 2.申請終身免接受評鑑，且符合本準則「第 5 條第一項所訂『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 3.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且符合本準則「第 5 條第二項所訂『當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
 - （二）須覆評：符合本準則「第 8 條第二項所訂通過標準」，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1.近 3 學年期末師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2.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2。
 - 2.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 （三）不通過：
 - 1.申請評鑑，達本準則「第 8 條第二項所訂不通過標準」者。
 - 2.申請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未符合本準則「第 5 條第一項所訂『終身免接受評鑑』之條件」或「第 5 條第二項所訂『當次免接受評鑑』之條件」者，應於原受評鑑期限內，重新提出評鑑申請。
 - 五、經評鑑為須覆評者，應於獲知評鑑結果 3 個月內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 9 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核備。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需自提改善計畫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及相關業務單位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 2 年內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五項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覆評」或「再評鑑」申請依本準則第 9 條規定辦理。
 - 六、各級教師如併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已符合升等年資，可申請提

- 早辦理評鑑，其評鑑資料採計時間自申請評鑑日起向前追溯併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施行前或其他機構資歷至多 3 年。但任職未滿 1 年之新進教師不得申請提早辦理評鑑。
- 七、未於期限內接受評鑑、覆評、再評鑑或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 八、各級教師對評鑑、覆評或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檢具具體證據資料，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 九、凡 99 年 8 月 1 日前已在職之各級教師，尚未辦理第 1 次評鑑者，得適用本準則 95 學年度所訂之規定申請評鑑或免接受評鑑，且以第 1 次為限。

第 4 條 本院教師應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第 11 條之資格，且於目前職級期間經評鑑通過始得提請升等，但符合本準則第 5 條第四款者，得免再接受評鑑。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級，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最近一次評鑑為須覆評及不通過者，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且自次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外兼職或兼課、不得超授鐘點、不得借調、不得出國研究及講學，亦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行政主管。

經覆評及再評鑑通過者，自次學年起，解除前項限制。

第二項所列各種限制之解除，應符合相關規定。

第 5 條 一、本院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終身免接受評鑑：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三)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四)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以上者。
- (五) 曾獲國家文藝獎者。
- (六) 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 5 次者。
- (七)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
- (八) 年齡滿 60 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二、本院教師在受評鑑年限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當次免接受評鑑：

- (一) 獲國科會計畫主持費或甲種獎勵 3 或 5 次以上者（規定每 3 年評鑑者為 3 次，每 5 年評鑑者為 5 次）。
- (二) 在 SCI、SSCI、SCIE、EI (JOURNAL)、AHCI 等期刊發表學術期刊論文 3 或 5 篇以上者（規定每 3 年評鑑者為 3 篇，每 5 年評鑑者為 5 篇），且以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

三、通過「終身免接受評鑑」者，免再接受評鑑；通過「當次免接受評鑑者」，下次評鑑期限依本準則第 3 條之規定。不通過「終身免接受評鑑」或「當次免接受評鑑」者，應於原受評鑑期限內，重新提出評鑑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

四、以本準則 95 學年度所訂之規定通過免接受評鑑者，得免再接受評鑑。

第 6 條 本院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或講學、懷孕、生產、育嬰或遭受重大事件者，得檢具證明簽經所屬系（所、中心）、學院及校長同意延後辦理評鑑，下次評鑑期程併同順延。應接受評鑑年數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

延後辦理評鑑者，評鑑資料採計如下：

- 一、若為「帶職帶薪」期間之資料，「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均可併入採計。
- 二、若為「留職停薪」期間之資料，僅可採計「研究」資料。

第 7 條 本院教師免接受評鑑、評鑑、覆評及再評鑑之申請案，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辦理。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由 7 名委員組成，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教評會推選本院

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教授 6 人擔任之，其中當次免接受評鑑教授於新任委員任期內規定應接受評鑑者，不得被推選為該會委員。院長為委員會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院長亦為受評對象時，由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互推一位委員為會議主席。

委員人數不足時，得簽請校長選聘校內外符合本校終身或當次免接受評鑑相關資格之教授補足之。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 5 人（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三分之二（含）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出席。

第 8 條 本院教師申請「評鑑」規定如下：

一、評鑑項目配分比例：由申請評鑑教師依個別狀況選擇下述其中一種配分比例。

（一）教學 45%、研究 30%、輔導及服務 25%，總和滿分 100 分。

（二）教學 35%、研究 40%、輔導及服務 25%，總和滿分 100 分。

（三）教學 35%、研究 30%、輔導及服務 35%，總和滿分 100 分。

二、評鑑成績通過標準：

（一）通過：評鑑三項目總和 70 分（含）以上，且任一單項目分數均達最低通過標準 60 分（含）者。

（二）須覆評：評鑑成績為通過，但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1. 近 3 學年期末師生教學狀況調查有 2 科以上之平均值低於 2.5 或 1 科之平均值低於 2。

2. 近 5 年未有專業研究成果或專業展演作品者。

（三）不通過：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 70 分，或任一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 60 分者。

三、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本準則第 3 條之規定。評鑑結果為「須覆評」者，應依本準則第 9 條之規定提出「覆評」申請。評鑑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本準則第 9 條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覆評或再評鑑者，視同評鑑、覆評或再評鑑不通過。

四、評鑑資料採計時間：

（一）自前次評鑑學期至本次申請評鑑之前 1 學期止。

（二）前次評鑑資料與本次評鑑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三）本次評鑑各項目間資料不得重複羅列與採計。

五、評鑑項目計算標準：（各項目分數計算至滿分 100 分為止，所有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1 位，小數點後第 2 位 4 捨 5 入）

（一）教學：

1. 基本項目：合計 50 分（各評鑑細目比照各系、所、中心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方式）。

2. 加分項目：合計 50 分，除「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授課時數」計分方式另訂外，其他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 2 分。

評鑑細目		最高得分
	教學計畫準備（含準時上網）。	10 分
	教學教材準備（含輔助媒材、講義之編撰或上網）。	10 分
	師生教學狀況調查結果。	10 分
	送交成績之情形（含準時繳交或上傳）。	10 分
	授課、缺調課、補課等遵守請假相關規定。	10 分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符合即得最高得分）。	10 分
	授課時數（可含減授時數、進修推廣班別）均符合每週應授時數或未符合亦已補足（符合即得最高得分）。	10 分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教學用書。	10 分
獲政府機關、學會、有立案之財團法人 校內核頒教學獎勵者。	10 分
指導實習（以學期班次為計分 位）。	10 分
指導學生參加研討會發表、申請研究案等。	10 分
協助系所推展教學或課程相關事務系（所、中心）主管認可者。	10 分
教學者提出足資證明其教學績效或其他教學成果者。	10 分
總分（滿分）	100 分
「教學」項目最低通過標準	60 分

（二）研究：

1. 基本項目：

- （1）以評鑑期間依級別標準項目分級，擇其最優一篇，採計其為基本分，基本分僅可擇一級別採計。其餘依下表所列分級加分。
- （2）各研究計畫，若為共同、協同主持人不計入各級基本分，只計每增 1 單位之加分。
- （3）各期刊發表論文，若非第 1、2 作者或通訊作者不計入各級基本分，只計每增 1 單位之加分。

2. 加分項目：以評鑑期間指導之研究生（限本校研究生）畢業人數為採計標準。

	級	級別標準項目	級別基本分	每增 1 單位加分標準
基本項目	A 級	1. 在 SCI、SSCI、SCIE、EI、AHCI 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 1 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3. 發明專利	60 分	加 15 分
	B 級	1. 在 TSSCI、THCI 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國科會外中央級政府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 1 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50 分	加 10 分
	C 級	1. 具審查機制之期刊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或參與執行學術研究、教學發展、產學合作或經學校同意之建教合作計畫年案數（未滿 1 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40 分	加 8 分
	D 級	1. 其他期刊發表論文篇數 2. 主持非中央級政府機構及私人機構委託之研究計畫年案數（未滿 1 年以執行月數比例計算）	30 分	加 6 分
	E 級	1. 其他研究成果（如已出版之專書、展演、會議論文、報刊雜誌評論、或校內外專題演講…等件數） 2. 其他專利（如新型、新式樣專利）	20 分	加 4 分
加分項目		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限 校研究生）	指導完成第 1 位加 5 分，第 2 位以後每位加 2 分，本項目至多加 15 分	
總分（滿分）			100 分	
「研究」項目最低通過標準			60 分	

(三) 輔導及服務

1. 基本項目：合計 50 分。

2. 加分項目：合計 50 分，除「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者」、「擔任校內行政職務」計分方式另訂外，其他評鑑細目每單位（次、件…等）得 2 分。

評鑑細目		最高得分
遵守教師倫理。		50 分
輔導方面：		
輔導學生課業、生活、人格、就業等有具體事蹟。		6 分
特殊輔導個案（輔導特殊需求學生有具體事蹟者）。		6 分
指導學生社團或參與學生活動（如學會、系友會、校友會）之情形。		6 分
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正式活動、比賽或展演。		6 分
行政服務表現：		
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者（符合即得最高得分）。		6 分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一級主管、附設單位主管）（每年加 10 分，未滿 1 年以 1 年計）。		15 分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二級主管）、或導師（每年加 5 分，未滿 1 年以 1 年計）。		10 分
出席校內相關會議或行政配合情形等。		6 分
擔任本院院級會議委員，或擔任本院所遴派之校級學院代表委員。		6 分
學術或推廣服務表現：		
擔任校內各種考試命題、閱卷、口試委員。		6 分
擔任校內外學位口試委員。		6 分
擔任學術活動（如研討會、研習會）之籌辦或主持工作。		6 分
擔任政府機關、學術機構或學術團體之重要職務、學術期刊主編、編輯委員、審查委員等。		6 分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隊或活動等推廣服務表現。		6 分
參加本院或系（所、中心）辦理教師教學分享座談、演講、研習會等。		6 分
代表本校、本院參加校內外各項競賽（如網球賽、桌球賽、羽球賽、運動會趣味競賽…等）。		6 分
其他輔導或服務成果或具體事蹟。		6 分
總分（滿分）		100 分
「輔導及服務」項目最低通過標準		60 分

第 9 條

一、本院教師申請「覆評」規定如下：

- (一) 覆評時限：須覆評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 3 個月內，備齊覆評資料，提請本院予以覆評；本院應於接獲申請 9 個月內予以覆評完畢，並提校教評會核備。
- (二) 覆評內容：須覆評者就須覆評之項目及原因提出之書面說明及改進計畫。
- (三) 覆評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本準則第 3 條之規定。覆評結果為「不通過」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再評鑑」申請。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或再評鑑者，視同評鑑或再評鑑不通過。

二、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規定如下：

- (一) 再評鑑時限：經評鑑或覆評不通過者，於收到評鑑結果函文 3 個月內，填具「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給所屬系（所、中心），所屬系（所、中心）應依其需要，簽會相關業務單位共同予以協助、輔導並追蹤其改善成效，並於獲知評鑑結果 2 年內，依本院規定時間，備齊再評鑑資料，主動申請再評鑑。
- (二) 再評鑑內容：針對不通過之原因（如評鑑三項目總和未達 70 分，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單項目分數未達最低通過標準 60 分），除原評鑑時所提出之相關資料外，再加入 2 年內改善期間之資料，進行該部分之再評鑑。
- (三) 再評鑑結果為「通過」者，下次評鑑期限依本準則第 3 條之規定。未於期限內申請接受評鑑者視同評鑑不通過。再評鑑仍不通過者，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 3 條第五項規定，提經校教評會確認，並提 3 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辦理不續聘或解聘程序。

第 10 條 本院受理教師免接受評鑑、評鑑、覆評及再評鑑之申請案每學期辦理一次，接受評鑑教師應於受評鑑年限內，~~本院規定時間~~每年 11 月 1 日或 5 月 1 日前，向所屬系（所、中心）提出申請，並由所屬系（所、中心）將其評鑑申請表件（含佐證資料）簽會相關單位認證後，於每年 12 月 1 日或 6 月 1 日前完成所屬系（所、中心）教評會初評，並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本院應於每年 2 月、8 月底以前完成作業後，報校教評會備查或核備。各種評鑑應附資料如下：

- 一、申請教師評鑑者，需填具「本院教師評鑑考核表」，並檢附評鑑期限內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佐證資料，提送所屬系（所、中心）辦理簽會相關單位後，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 二、申請覆評者，需填具「本院教師覆評申請表」，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予以覆評。
- 三、申請再評鑑者，需填具「本院教師再評鑑申請表」，並檢附「本院教師申請再評鑑前之改善計畫影本」，及再評鑑規定表格與佐證資料，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予以再評鑑。
- 四、申請免接受評鑑者，需填具「本院教師免接受評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申請當次免接受評鑑者，需另填佐證資料列表），提送所屬系（所、中心），由系（所、中心）教評會進行初評，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複評。
- 五、以本準則 95 學年度所訂之規定申請評鑑或免接受評鑑者，需填具「原教師評鑑考核表」或「原免接受評鑑申請表」，檢附評鑑期限內相關佐證資料，提送所屬系（所、中心）辦理簽會相關單位，並經系（所、中心）主管簽章後，再提送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審查。

第 11 條 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12 條 本準則經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備查，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

94.11.04 理學院 9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1.25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25 理學院 97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9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七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組織~~要點），以規劃課程發展。

二、本院課程委員會工作職掌如下：

- （一）研議本院課程規章與學院領域通識課程等相關事項。
- （二）研議本院課程規劃發展方向及基本原則。
- （三）審議各系所提出之課程相關決議事項。
- （四）研議其他有關學院課程事宜。

三、本院課程委員會由本院院長、各系所主管、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各 2 人、校外學者專家 1 人、產業界代表 1 人及院內學生代表 1 人組成之。

專任教師代表由各系所推舉，校外學者專家由本院院長推薦，產業界代表及院內學生代表由各系所輪流推薦，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校外學者專家及院內學生代表若干人。~~

四、本院課程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委員中指派代理主席主持會議。本院課程委員會置秘書 1 人，由本院秘書兼任之，負責處理本院課程委員會行政業務。

五、本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本院課程委員會應出席委員達半數（含）以上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達半數（含）以上同意時，始得決議。本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依本校開課實施辦法規定之程序辦理須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

六、本~~組織~~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5.11.20系務會議通過

95.12.01院務會議通過

97.11.25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院務會議修正

100.11.03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9理學院100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數位科技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促進本系課程之發展；為研議及規劃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之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及其他有關本系課程事宜。
-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系主任、教師代表5人、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1人、產業界代表1人與學生代表(含畢業生)1人組成之，任期1年。教師代表、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及產業界代表由系務會議推舉；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擔任。
- 三、本會置主任委員1人，由系主任兼任，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會議時，由其職務代理人代理之。
- 四、本會每學期召開1次為原則，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經理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後送教務處備查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 <u>數位科技設計學系</u> 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促進本系課程之發展；為研議及規劃 <u>數位科技設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u> 之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及其他有關本系課程事宜。	一、依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促進本系課程之發展；為研議及規劃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含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之課程規章與開課相關事宜、課程規劃方向與基本原則及其他有關本系課程事宜。	要點內容修正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系主任、 <u>教師代表5人</u> 、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1人、 <u>產業界代表1人</u> 與學生代表(<u>含畢業生</u>)1人組成之， <u>任期1年</u> 。教師代表、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及 <u>產業界代表</u> 由系務會議推舉；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擔任。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系主任、教師代表4人、相關領域校外學者專家1人與學生代表1人組成之，任期為1學年，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代表由系務會議推舉；學生代表由系學會會長擔任。	要點內容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6.06.14 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09.04 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2.30 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10.12 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9 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2.19 理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要點為甄選本系學生修讀教育學程訂定之。

二、核定名額與分配比例：申請類別分為「非運動績優入學（含繁星計畫與個人申請）」與「運動績優入學（含運動單獨招生與運動績優甄審）」兩類，名額分配分別以當年度教育部師培核定人數之 75% 與 25% 為原則；當錄取率無法完全等於前述比例時，則運動績優入學類錄取率得略高於指考分發入學類。甄選方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名額分配各佔核定人數 30% 與 70%。

三、甄選說明與流程：

甄選作業分為兩階段錄取，第一階段優先錄取獲選學校師培獎學金者，然後再依據學測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不安排備取順序）；第二階段是以第一學期必修科目成績，分類別進行甄選。

（一）第一階段：

1. 獲選學校師培獎學金者，優先錄取。
2. 採計學測成績計算之。

（二）第二階段：

採計第一學期成績（專門必修課程：體育學原理、人體解剖學、田徑、體操、游泳、籃球、棒壘球、桌球、手球；通識必修課程：英文（一）、閱讀與寫作（上）、體育（一））排名，並分類依序錄取至核定名額。

四、申請時間：

- （一）第一階段：自收件日起至新生始業式結束日為止（繳交方式可採當場繳件或郵寄）。
- （二）第二階段：於一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日當天 17:00 前為止，逾期不受理。

五、審查委員由本系全體教師共同組成之。

六、審查結果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先以國文成績相比，若同分，再以英文、次以數學等順序比較之。

第二階段：先以專門學科 T 分數總和高者相比，若同分，再以閱讀與寫作（上）、英文（一）、體育學原理、人體解剖學等順序比較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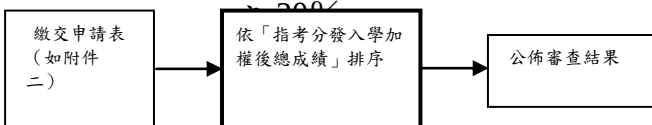
七、審查結果於申請截止後第三週公佈之。

八、各組分別錄取，但得視申請者成績採不足額錄取，若其中一組錄取不足額時，所餘名額得由他組申請者流用。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至院務會議審議。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申請種類：分「指考分發入學」與「運動績優入學（含運動單獨招生與運動績優甄審）」兩類。	刪除
二、核定名額與分配比例： <u>申請類別分為「非運動績優入學（含繁星計畫與個人申請）」與「運動績優入學（含運動單獨招生與運動績優甄審）」兩類，名額分配分別以當年度教育部師培核定人數之 75 %與 25%為原則</u> ；當錄取率無法完全等於前述比例時， <u>運動績優入學類錄取率得略高於非運動績優入學。甄選方式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名額分配各佔核定人數 30%與 70 %。</u>	三、核定名額與分配比例：以當年度教育部師培核定人數為基準。指考分發入學生及運動績優入學生在師培名額分配比例上，以兩類別入學人數比例換算，錄取率以相等為原則；當錄取率無法相等時，則運動績優入學類得略高於指考分發入學類。	條文內容修改
三、甄選說明與流程： <u>甄選作業分為兩階段錄取，第一階段優先錄取獲選學校師培獎學金者，然後再依據學測成績高低依序錄取（不安排備取順序）；第二階段是以第一學期必修科目成績，分類別進行甄選。</u> (一) 第一階段： 1.獲選學校師培獎學金者，優先錄取。 <u>2.採計學測成績計算之。</u>	四、甄選說明與流程： 甄選作業分為兩階段錄取，第一階段優先依序錄取獲選學校師培獎學金者、指考分發入學類核定名額之 20%與運動績優入學類核定名額之 50%；剩餘名額保留至第二階段甄選。 (一) 第一階段： 1.獲選學校師培獎學金者，優先錄取。 2.指考分發入學類，錄取其核定名額 依「指考分發入學加權後總成績」排序 3.運動績優入學類，錄取其核定名額之 50 %。 	條文內容修改

	繳交申請表 (如附件 二) → 依「運動成就成 績」與「學測成 績」總分排序 → 公佈審查結果 註 1：運動成就採計方式以入學年度之前三學年，各學年擇最優一項成績加總計算之；成績換算標準，請見下表與附件一。 <table><tr><th>級數 換算標準</th><th>第一級</th><th>第二級</th><th>第三級</th><th>第四級</th><th>第五級</th><th>第六級</th></tr><tr><th>分數 (分)</th><td>100</td><td>80</td><td>60</td><td>50</td><td>40</td><td>30</td></tr></table> 註 2：運動成就與學測成績佔總成績比例分別為 60%與 40%（採四捨五入計算之）。	級數 換算標準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分數 (分)	100	80	60	50	40	30	
級數 換算標準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分數 (分)	100	80	60	50	40	30										
(二) 第二階段： <u>採計第一學期成績</u> <u>(專門必修課程：體育學原理、人體解剖學、田徑、體操、游泳、籃球、棒壘球、桌球、手球；通識必修課程：英文(一)、閱讀與寫作(上)、體育(一))</u>排名，並分類依序錄取至核定名額。	(二) 第二階段： 指考分發入學類與運動績優入學類考生分別依學測成績乘以 40%加第一學期成績乘以 60%之總和排名，並依序錄取至核定名額；惟運動績優入學類得選擇改以指考分發入學類參與審查。 <u>註：以上錄取名額比例小數點以後數字刪去。</u>	條文內容修改														
四、申請時間： (一) 第一階段：自收件日起至新生始業式結束日為止（繳交方式可採當場繳件或郵寄）。 <u>(二) 第二階段：於一年級第二學期加退選結束日當天 17：00 前為止，逾期不受理。</u>	五、申請時間： (一) 第一階段：自收件日起至新生始業式結束日為止（繳交方式可採當場繳件或郵寄）。 (二) 第二階段：一年級第二學期開學當天 17：00 前為止，逾期不受理。	條文內容修改														
<u>第一階段：先以國文成績相比，若同分，再以英文、次以數學等順序比較之。</u> <u>第二階段：先以專門學科 T 分</u>	七、審查結果同分參酌順序： 第一階段：指考分發入學類先以國文成績相比，若同分，再以英文、次以數學等順序比較之；運動	條文內容修改														

<u>數總和高者相比，若同分，再以閱讀與寫作（上）、英文（一）、體育學原理、人體解剖學等順序比較之。</u>	績優入學類先以運動成就分數相比，若同分，再以學測成績比較之。 第二階段：以術科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七、審查結果於<u>申請截止後</u>第三週公佈之。	八、審查結果於每學期開學第三週公佈之。	條文內容修改
<u>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本校師資培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暨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u>		增加條文